

《2016 年司法機構 (五天工作周)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048
2.	修訂成文法則 A2050
第 2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3.	修訂第 71 條 (時間的計算) A2052
第 3 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4.	修訂第 30 條 (休庭期內的事務) A2056
第 4 部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5.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A2058
6.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A2060
7.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高等法院辦事處: 開放 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A2062
8.	取代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A2062

條次	頁次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A2062
第 5 部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9.	修訂第 122 條 (時間的計算) A2066
第 6 部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D)	
10.	修訂第 6 條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A2068
第 7 部	
修訂《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070
12.	修訂第 4 條 (經延期的司法程序恢復進行) A2070
13.	修訂第 8 條 (遭警方逮捕或羈押的人) A2070
第 8 部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14.	修訂附表 7 (罰款通知書) A2074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15.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076

第 10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

16. 修訂附表 A2078

第 11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17. 修訂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084

第 1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18. 修訂附表 A2086

第 13 部

修訂《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

19. 修訂第 18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092

20. 修訂附表 3 (表格) A2092

條次	頁次
----	----

第 14 部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21.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A2098
22.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A2100
23.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A2102
24.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A2102
25.	取代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A2102
7.	在有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A2102

第 15 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

26.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A2106
-----	--------------------------------	-------

第 16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27.	修訂第 63 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A2108
-----	---	-------

第 17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110
-----	----------------------	-------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

2016年第18號條例
A2044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22條(陪審員的傳召) A2110

第18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504章, 附屬法例B)

30.	修訂第9條(不得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進行研訊) A2112
-----	------------------------------------

第19部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 附屬法例D)

31.	修訂第49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114
32.	修訂附表3(表格) A2114

第20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33.	修訂第13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118
-----	----------------------------------

第21部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34.	修訂第13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120
-----	----------------------------------

第22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35.	修訂第28L條(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A2122
-----	-----------------------------------

《2016 年司法機構 (五天工作周) (雜項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8 號條例
A2046

條次

頁次

第 23 部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36. 修訂第 23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A21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18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曾俊華

2016 年 6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法例，以完成在香港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以及修訂某些關於計算司法程序相關時間或關於法院或其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司法機構 (五天工作周)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2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3. 修訂第 71 條(時間的計算)

(1) 在第 71(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如第 (1) 款所述的計算，是關乎在某法院辦事處作出某作為或辦理某程序的，則以下條文取代第 (1)(b)、(c) 及 (d) 款而適用於該項計算——

- (a)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期間內作出或辦理，而該期間的最後一天，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該期間包括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在內；
- (b)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該辦事處的關閉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並非該辦事處的關閉日的隨後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c) 如該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7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該辦事處的關閉日不計在內。”。

(2) 第71(2)條，中文文本，**黑色暴雨警告日**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71(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香港司法機構的任何下列
法院、法庭或審裁處的辦事處或登記處——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關閉日 (closure day) 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星期六、
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該辦事
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第3部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4. 修訂第30條(休庭期內的事務)

(1) 第30(1)條——

廢除

“(公眾假期除外)”

代以

“辦公”。

(2) 在第30條的末處——

加入

“(4) 然而，第(1)款並不規定高等法院或各登記處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其他日子開放辦公。

(5) 在第(4)款中——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第 4 部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5.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計算期限)

- (1) 第 3 號命令, 第 2(5) 條規則——

廢除

“段外, 凡有關期限為 7 天或以下而當中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以

“款外, 凡有關期限為 7 天或以下而當中包括指明日子, 則該日子”。

- (2) 第 3 號命令, 第 2(5) 條規則——

廢除

在“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 3 號命令, 在第 2(5) 條規則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或
- (e) (如有關作為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6. 修訂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 (1) 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標題——

廢除

“星期日屆滿等”

代以

“辦事處關閉的日子屆滿”。

- (2) 第3號命令——

將第4條規則重編為第4(1)條規則。

- (3) 第3號命令，第4(1)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

代以

“指明”。

- (4) 第3號命令，在第4(1)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就法院的某辦事處而言，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7. 修訂第64號命令第7條規則(高等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1) 第64號命令,第7(1)條規則——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2) 第64號命令,在第7(1)條規則之後——

加入

“(1A) 然而,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時指示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3) 第64號命令,第7(2)條規則,在“按”之後——

加入

“司法常務官或”。

8. 取代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第65號命令——

廢除第7條規則

代以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如根據第2或5(1)(a)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則本規則適用——

(a) 指明日子;或

(b) 其他日子的下午4時後。

-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送達。
- (3) 在本條規則中——
-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第5部

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

9. 修訂第122條(時間的計算)

第122條——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有關期限少於6日，則計算該段期限時，指明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3) 如有關期限在指明日子屆滿，則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作出或進行，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進行。

(3A) 在本條中——

指明日子(specified day)指——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期；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e) (如有關作為或法律程序須在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或進行)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第 6 部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D)

10. 修訂第 6 條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第 6(3) 條，在“非”之後——

加入

“星期六或”。

第7部

修訂《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英文文本, *tropical cyclon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12. 修訂第4條(經延期的司法程序恢復進行)

第4條——

廢除

“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代以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13. 修訂第8條(遭警方逮捕或羈押的人)

第8(1)條——

廢除

“緊接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而又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代以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終止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第8部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14. 修訂附表7(罰款通知書)

附表7，第17條，在“(任何”之後——
加入
“星期六及”。

第 9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15.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20B(2A)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第10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章, 附屬法例A)

16. 修訂附表

- (1) 附表,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2) 附表, 表格1, 繳款辦法, 第1(e)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2677 8373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URL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4)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11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17. 修訂第9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9(2A)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第 1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18. 修訂附表

- (1) 附表,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2) 附表,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
 至 及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2677 8373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URL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 (4) 附表，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 13 部

修訂《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

19. 修訂第 18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18(2A)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期間的星期六及”。

20. 修訂附表 3 (表格)

(1) 附表 3,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2) 附表 3,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e) 段, 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 (3) 附表3，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中文版本——

廢除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2677 8373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URL位址：<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 (4) 附表3，表格2，繳款辦法，第1(e)段，英文版本——

廢除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to Friday : 9 a.m. to 1 p.m.; and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代以

“For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please dial 2677 8373 or visit the web site of the Judiciary of Hong Kong (URL address: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s/contactus.htm>).”。

第14部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

21. 修訂第3號命令第2條規則(計算期限)

- (1)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則該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以

“指明日子, 則該日子”。

- (2) 第3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廢除

在“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3號命令, 在第2(5)條規則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或
- (e) (如有關作為須在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22. 修訂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 (1) 第3號命令，第4條規則，標題——

廢除

“星期日屆滿等”

代以

“辦事處關閉的日子屆滿”。

- (2) 第3號命令——

將第4條規則重編為第4(1)條規則。

- (3) 第3號命令，第4(1)條規則——

廢除

“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

代以

“指明”。

- (4) 第3號命令，在第4(1)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就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而言，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e) 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

23. 修訂第64號命令第1條規則(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 (1) 第64號命令,第1(1)條規則——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2) 第64號命令,在第1(1)條規則之後——
加入
“(2) 然而,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時指示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24. 修訂第64號命令第2條規則(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 第64號命令,第2條規則,在“按”之後——
加入
“司法常務官或”。
25. 取代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 第65號命令——
廢除第7條規則
代以
“7. 在某些時間作送達的效力(第65號命令第7條規則)
- (1) 如根據第2或5(1)(a)條規則而在以下日子或時間送達文件(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則本規則適用——
- (a) 指明日子;或
- (b) 其他日子的下午4時後。

- (2) 為計算送達有關文件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並非指明日子的隨後一天送達。
- (3) 在本條規則中——
-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指——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
 -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第 15 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

26.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第 6(2) 條，在“非”之後——

加入

“星期六或”。

第 16 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27. 修訂第 63 條 (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 (1) 第 63(1) 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 (2) 在第 63(1) 條之後——
加入
“(1A) 然而，首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不時指示終審法院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日子開放辦公或關閉。”。
- (3) 第 63(2) 條，在“法官”之後——
加入
“或司法常務官”。
-

第 17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廢除整日的定義。

29. 修訂第 22 條(陪審員的傳召)

在第 22(4) 條之後——

加入

“(5) 就第 (2) 款而言，計算整天的天數時，以下日子不計在內——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d) 該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第 18 部

修訂《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B)

30. 修訂第 9 條 (不得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進行研訊)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公眾假期或星期日”

代以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

(2) 第 9(1) 條——

廢除

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進行研訊，否則研訊不得在該等日子進行。”。

第 19 部

修訂《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31. 修訂第 4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49(3) 條——

廢除

“當中的”

代以

“的星期六及”。

32. 修訂附表 3 (表格)

(1) 附表 3, 表格 1, 繳款辦法, 第 1(b) 段——

廢除

“上述各辦事處的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民政事務處及裁判法院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開放)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民政事務處上午 11 時 30 分停止開放)”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 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2) 附表 3, 表格 2, 繳款辦法, 第 1(b) 段——

廢除

“上述各辦事處的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民政事務處及裁判法院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開放)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民政事務處上午 11 時 30 分停止開放)”

代以

“如欲查詢裁判法院的辦公時間，請致電 2677 8373 或瀏覽香港司法機構網站 (URL 位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s/contactus.htm>)。”。

第20部

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33. 修訂第13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13(3)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第 21 部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34. 修訂第13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13(3)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

第22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35. 修訂第28L條(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第28L(6)條，在“公眾假日”之前——

加入

“星期六及”。

第23部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36. 修訂第23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23(5)條，*整個工作天*的定義，在“期間的”之後——
加入
“星期六及”。